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王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陳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
- (e)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發送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